

宝马汽车金融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零售汽车贷款利率及收费项目/标准

项目		收费标准（人民币：元）
贷款利率（年利率、单利）		根据车辆抵押贷款合同载明的利率收取
罚息利率		车辆抵押贷款合同中载明的标准利率+50%标准利率
提前还款违约金		1) 若提前还款日自贷款发放日期间不超过 24 个月，提前还款违约金金额相当于届时提前归还的贷款本金的 3%；（2）若提前还款日自贷款发放日期间超过 24 个月，提前还款违约金金额相当于届时提前归还的贷款本金的 0%。
更改合同信息 服务费	更改抵押车辆信息（颜色/车架号码/其他）费 借款人/共同借款人/担保人信息变更费	500
一般性服务费	临时借阅车辆登记证书费	100
	临时借阅车辆登记证书超期罚金 (每天)	25
催收相关费用	诉讼相关费用	按实际发生金额收取

备注：

贷款人不接受现金支付，请将上述费用存入您指定还贷的银行卡

上述费用标准自宝马汽车金融车辆抵押贷款合同8.8版本开始执行，签署8.8以前版本车辆抵押贷款合同的按合同约定执行。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 800 6886

宝马汽车金融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批售汽车贷款利率及收费项目/标准

项目	收费标准（人民币：元）
贷款标准利率 （年利率、单利）	根据届时有效的《综合授信额度合同》附件A-1:《确认函》或者由宝马汽车金融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不时向经销商通过书面形式发送的《可用授信额度通知函》确认的数值为准。
罚息利率	根据届时有效的《综合授信额度合同》附件A-1:《确认函》或者由宝马汽车金融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不时向经销商通过书面形式发送的《可用授信额度通知函》确认的标准利率+50%标准利率。
批售质押车辆管理服务 费	新车/二手车：每台融资车辆人民币壹佰元（CNY100）（含税）； 试乘试驾车：每台融资车辆人民币贰佰元（CNY200）（含税）

备注：

贷款人不接受现金支付，请将上述费用存入您指定还贷的银行卡

上述费用标准自宝马汽车金融综合授信额度合同2023年12月版本开始执行，签署2023年12月版本以前版本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的按合同约定执行。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00-6668转2

先锋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零售融资租赁利率及收费项目/标准

项目		收费标准
租赁利率（年利率、单利）		按照《售后回租合同》/《融资租赁合同》载明的租赁利率收取。
逾期租赁利率		按照《售后回租合同》/《融资租赁合同》载明的逾期租赁利率收取，具体计算方式为标准租赁利率+50%标准租赁利率。
提前结清手续费		1) 提前结清日自起租日开始未滿24个月，提前结清手续费为全部未付的融资成本总额的3%；2) 提前结清日自起租日开始超过24个月的，提前结清手续费为全部未付的融资成本总额的0%。
超期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	对于租赁车辆登记在出租人名下的情况，若租赁期限届满或承租人办理提前结清后，承租人未在30天以内完成租赁车辆的机动车转移登记	按照《融资租赁合同》规定的违约金标准收取（按月租金标准支付违约金，不足一月的以每月30天为基础按实际天数分摊支付，直至租赁车辆完成转移登记）。
更改合同信息服务费	车辆信息（颜色/车架号码/其他）变更服务费 承租人/共同承租人/保证人信息变更服务费	500元/次
一般性服务费	临时借阅车辆登记证书费	100元/次
	临时借阅车辆登记证书超期罚金	25元/天
催收相关费用	外包催收费用	按实际发生金额收取
	诉讼相关费用	按实际发生金额收取

备注：

未在上述表格内列举的收费项目和标准，以客户实际签署的《售后回租合同》/《融资租赁合同》约定的为准。

出租人不接受现金支付，请将上述费用存入您指定的用于租金支付的银行卡。

上述费用标准自先锋租赁《售后回租合同》/《融资租赁合同》3.7版本开始执行，若您实际签署的是3.7以前版本的《售后回租合同》/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应按之前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执行。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995-6618